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4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15日发出,于2013年6月21日在公司福州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未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是福建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发和建设单位,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屿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合作方式不限于贷款或股权投资,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2.2013年6月5日,福州泰禾以人民币6.48亿元,竞得上海闸北区103街坊27丘商办地块,用地面积为5230.2平方米,为推进上述地块的开发,福州泰禾出资设立上海红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红郡”),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红郡拟向信机构申请融资,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3.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新世界”)是福州泰禾下属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新世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为福州泰禾新世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及相应利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4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是福建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发和建设单位,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屿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合作方式不限于贷款或股权投资,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屿”)是福州泰禾下属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新世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为福州泰禾新世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及相应利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0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6月21日上午10:0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德志先生因公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曹忠毅先生代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3名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孙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德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志高先生、尹本友先生、徐柏林先生、谢永清先生、刘元声先生、赵永军先生、邹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志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指定邹建华先生代行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孙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郭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均为三年。(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委员会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孙祥
委员:陈林建、尹本友、林燕(独董)、庄建中(独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庄建中(独董)
委员:孙祥、林燕(独董)、杨达刚(独董)、袁忠毅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林燕(独董)
委员:孙祥、庄建中(独董)、杨达刚(独董)、唐啸波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杨达刚(独董)
委员:孙祥、林燕(独董)、庄建中(独董)、徐柏林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
孙祥,男,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2004年11月—2009年4月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项目管理经理;2009年9月—2009年11月任信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2009年11月—2010年9月任上海大众汽车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12月—2011年6月任上海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陈林建先生、董曹忠毅先生、监事陈忠先生共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燕,女,中国国籍,195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中国石化大连销售分公司销售处长,加外处处长,中国石化大连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历任山东华信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华信石油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信石油(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永高,男,中国国籍,195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年8月至2009年5月在上海大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志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本友,男,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至2011年历任本公司国内销售业务经理、原销售经理,国内销售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国内销售经理,201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尹本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柏林,男,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至2010年历任本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徐柏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永清,男,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皖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厂长”,“分厂长”,2006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工厂厂长,谢永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元声,男,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巢湖集团(原合肥工厂)车间主任,研究院副院长,技术质量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徽星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刘元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永军,男,中国国籍,196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南陵县五交化公司会计,中国银行南陵县支行会计,苏宁电器财务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安徽大众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赵永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建华,男,中国国籍,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审计师,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医药集团计划部助理,2010年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市华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委员会项目经理,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邹建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为,男,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安徽江淮汽车厂会计、安和集团财务“会计”,广东富冠玩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孙为先生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芳,女,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读MBA,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东江江股份”有限公司主审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可口可乐乐瓶瓶商生产东莞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经理,郭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其他董监高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3-019号公告。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1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6月21日下午14:0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陈3名,会议由监事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德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陈德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
陈德志,男,中国国籍,195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工程师,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1月—2006年4月担任解放军661医院副院长、院长,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仁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志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27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电力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组建新的管理和专业团队,运用资本运作的方式开展新能源发电及输配电等业务。

以上议案经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6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设立电力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3-026)。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48300376344;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路1号;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3-01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申请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3-02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经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中国证监会第十九次发行工作会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不低于5.9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有虚假记载,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341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自发行日期发生变更,导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特殊原因,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6月3日发布公告,公告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1,437,589,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1.5元(含税),分红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7日,除息日为2013年6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6月18日。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进行调整,除权、除息前不低于5.94元/股发行底价,除息后不低于7.79元/股(含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除权、除息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7,341万股调整为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083万股。

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2日

2.2013年6月5日,福州泰禾以人民币6.48亿元,竞得上海闸北区103街坊27丘商办地块,用地面积为5230.2平方米,为推进上述地块的开发,福州泰禾出资设立上海红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红郡”),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红郡拟向信机构申请融资,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3.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新世界”)是福州泰禾下属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新世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为福州泰禾新世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及相应利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以上事项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屿”)是福州泰禾下属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屿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合作方式不限于贷款或股权投资,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2.2013年6月5日,福州泰禾以人民币6.48亿元,竞得上海闸北区103街坊27丘商办地块,用地面积为5230.2平方米,为推进上述地块的开发,福州泰禾出资设立上海红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红郡”),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红郡拟向信机构申请融资,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3.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新世界”)是福州泰禾下属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新世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为福州泰禾新世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及相应利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4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7月8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6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审议《关于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资格
1.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他人。
2.2013年7月4日下午午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董事会议案
1.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是福建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发和建设单位,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屿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合作方式不限于贷款或股权投资,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2.2013年6月5日,福州泰禾以人民币6.48亿元,竞得上海闸北区103街坊27丘商办地块,用地面积为5230.2平方米,为推进上述地块的开发,福州泰禾出资设立上海红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红郡”),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红郡拟向信机构申请融资,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3.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新世界”)是福州泰禾下属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新世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为福州泰禾新世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及相应利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以上事项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屿”)是福州泰禾下属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屿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合作方式不限于贷款或股权投资,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2.2013年6月5日,福州泰禾以人民币6.48亿元,竞得上海闸北区103街坊27丘商办地块,用地面积为5230.2平方米,为推进上述地块的开发,福州泰禾出资设立上海红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红郡”),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红郡拟向信机构申请融资,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3.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新世界”)是福州泰禾下属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为加快施工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新世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为福州泰禾新世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及相应利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3-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传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兴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长寿区协信购物广场物业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批准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辉”)与重庆长寿区协信购物广场物业,该商购建筑面积共计11,408.95平方米,单价5800元/平方米,总价66,171,910元,使用年限至2044年12月,物业费管理费3元/月/平方米,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重庆永辉于2007年11月11日与重庆长信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年限15年(2007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租赁费99,326.39平方米,月租金25元/平方米,年租金2,797,917元,目前剩余9个月租赁年度。

《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庆永辉应当支付标的物业总价款的20%,即13,234,382元作为购房定金至重庆长信指定账户;同时重庆永辉支付标的物业总价款的30%,即19,850,973元作为购房款至重庆长信指定账户,合计人民币33,085,355元。重庆长信收到上述约定的定金和购房款之日,解除与交易标的物业租赁合同的租赁关系,并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2013年8月30日解除交易标的物业的全部抵押,确保标的物业在2013年10月30日前过户至重庆永辉名下(以取得房屋产权证过户登记机构的受理单为准),标的物业过户完成并领取产权证后,重庆永辉于2014年6月30日支付标的物业总价款剩余的50%,即33,085,355元。

根据市场情况,该产业目前的租金水平(25元/平方米),远低于于市场水平(保守估计50元/平方米)约50%,而根据估值,9年后该租约到期后,市场租金估计会在80元/平米(保守估计),根据以上假设及其他假设,持续租赁情况下租金支出的NPV为-6982.67元(负数代表支出),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而在提前产权的情况下,公司分两次支出现金6,617.29万元(今年支付一半,2014年再支付一半),假设2014年提前该资产的现金收入依然为6,617.29万元(视为保守),再考虑相应的房产税支出等,此种情况下NPV为-6290.63万元(负数代表支出),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因此,购买产权情况下的资金支出的NPV少于持续租赁情况下房租支出的NPV,也就是说,在经营情况不变的假设下,购买产权情况下的现金收益的折现值大于持续租赁下现金收益的折现值,所以,购买产权是更划算的(即在假设2014年提前购买时无增值的极保守情况下)。

查:购置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备注
1	购置成本	224.51	224.51	224.51	224.51	224.51	224.51	224.51	0						0
2	折旧抵税	33.6765	36.6765	36.6765	36.6765	36.6765	36.6765	36.6765	36.6765	36.6765	36.6765	36.6765	36.6765	36.6765	36.6765
3	土地税费	-11.4089	-11.4089	-11.4089	-11.4089	-11.4089	-11.4089	-11.4089	-11.4089	-11.4089	-11.4089	-11.4089	-11.4089	-11.4089	-11.4089
4	房产税	-9.5547	-9.5547	-9.5547	-9.5547	-9.5547	-9.5547	-9.5547	-9.5547	-9.5547	-9.5547	-9.5547	-9.5547	-9.5547	-9.5547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
张兴,男,中国国籍,195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工程师,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1月—2006年4月担任解放军661医院副院长、院长,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仁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志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为,男,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安徽江淮汽车厂会计、安和集团财务“会计”,广东富冠玩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孙为先生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芳,女,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读MBA,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东江江股份”有限公司主审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可口可乐乐瓶瓶商生产东莞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经理,郭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其他董监高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3-019号公告。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3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41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非持股非限售、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按持有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2013年6月21日持有有限限售股,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的其他非限售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时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